

年产 8 万 m³混凝土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3 日，贵州泰和锦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 万 m³混凝土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三力砂石厂内。项目利用现有剩余场地建设，占地面积 2000m²，年产 8 万 m³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楼、外加剂仓库、堆料仓库、仓库、运输、机修间、实验楼、生产调度区、宿舍、食堂、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仓库、实验楼、宿舍、食堂等利用原有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8 万 m³混凝土辅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3 日，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以白环表[2019]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1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各布袋除尘器排口均排往室内，未设排气筒。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以上变动须报备。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力砂石厂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往周边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备、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洒水。

2、废气

堆放、转运设洒水喷淋装置除尘。

混凝土搅拌机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顶部均布置管道至布袋除尘器，共用1台。

搅拌楼及全封闭结构的骨料皮带输送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1台。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食堂楼顶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运输车辆禁鸣、限速。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泥定期清掏，作为原料回用。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

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 93%以上，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油烟排口油烟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泰和锦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